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三次 |
| 招标编号 | : | SJX-2025-199-2 |
| 包号/包名称 | : | / |
| 采购人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时间 | : |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致： 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委托，就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三次（项目编号：SJX-2025-199-2 ）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199-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三次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0元

采购需求：对我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内容包括：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等工作。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6类2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获取支持。

售价（元）：0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991-751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 系 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联系方式：13999295080

邮 箱：181401900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1811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业务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电话：13999295080 电子邮箱：1814019006@qq.com |
| 1.3 | 预算金额（元）： 15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元）：9500元/t |
| 2.1（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
| 2.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 2.1（6）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1（7） |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 是  |
| 2.2（5）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9.1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谈判时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单一来源协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
| 11.1 |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保证金数额：2970元一、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信息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1）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若查询不到，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二、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若本项目是废标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参加上次投标的供应商再次参与投标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上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后原路退回。** |
| 15.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2.1 |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4000元 1.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4、服务费缴纳账号（提示：保证金账号详见第10条）：**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51651056018800020157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银行行号： 301881000569 |
|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913号（南湖大厦）1单元401室。（要求盖章+胶装） |
| 适用于协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9、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9.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9.1.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9.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9.1.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9.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9.1.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协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单一来源

协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将通过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

（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协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

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

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协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在任何情况下协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

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

款、附件等。

4.2 协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协商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协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协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

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第六章 附件-响应

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

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

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协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及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

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协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

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以及协商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

署规定同9.2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协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

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

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协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

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

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

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协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

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

条款，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

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

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

将按**无效处理**。

14.4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

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4.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

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未在协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5. 协商**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

量。

15.2 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协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本项目的协商供应商；

**16. 保密原则**

16.1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协商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

和协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

价的协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递

交了最后的报价，且报价合理（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 采购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九 其它**

**22. 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廉洁自律规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总则**

根据环保相关要求，需定期对污水站各池体内沉积的淤泥进行清理处置，以保证污水站的 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

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

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

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二、服务内容**

对我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内容包括：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 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协助甲方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

2、投标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确保施工操作人员及行人人身及场地安全。

3、施工时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防护，同时采取异味收集及除臭措施，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施工期间配置临时污水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为防止污水站周边环境受到二次污染，严禁在现场进行脱水干化处理，清理出的污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装载。

5、清理污泥时施工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污泥时，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医疗污泥进行消毒、检测（蛔虫卵死亡率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由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本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7、清运处置完成，中标方提交合规合法的污泥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水质检测报告等现场施工资料给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8、污泥的清运处置全过程须接受医院及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监督，如医疗污泥的清理处置工程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根据污水站运行需求，对污水站设备设施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池内设施的正常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水样常规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10、验收以污水处理设施内清淤情况的现场查看结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完结为准。

\*11、因医疗废物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主管单位批准的医疗废物（污泥）处置单位。

**三、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每次工期：接到甲方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处置单位出具有效处置单据后，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乘中标单价的金额结算，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甲方。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发出违规操作通知

或提出建议；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处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医疗废物暂存桶的正常使用。

**2义务**

2.1.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甲方发现医疗废物收运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必要的工作便利；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乙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乙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4 甲方负责配备足够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周转箱；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箱）换桶（箱），未入桶（箱）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有违约扣款需提供书面说明。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义务**

2.1 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并对应建立收运交接记录；

2.2 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2.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意外事件或过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在乙方的书面确认下，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防护设施、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2.6 乙方每次收运后，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7 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对桶，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违规收取

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不计入本次收取工作量，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损耗属自然状态）。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并建立收运、处置记录，如未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整改，并在 1 小时内到甲方完成收运任务，未及时整改乙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以当期服务费用 5%进行违约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对已完工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期内已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2.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收运医疗废物超过三次（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临时增加收运需求不计入）；

2.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将医疗废物接触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

2.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运输、处置，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内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3. 在收运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称重、交接、检查或收取、称重、交接、检查不合格，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收运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产生的所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6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如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5.1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 《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十一、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

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

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

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

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 3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

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十二、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十三、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场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 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无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 骑缝章。**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医院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每日都有污泥产生，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污水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导致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为保证污水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受影响，须定期对污水站各池体内沉积的污泥进行清运处置。

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院内。

3、项目内容：对我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理及处置，内容包括：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等工作。

**二、施工技术要求**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规定，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医疗；废物代码：841-001-01；感染性废物；危险特性：In）受医院委托，由中标单位对院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污泥沉积较多的池体进行污泥的清运及处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协助甲方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

2、投标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确保施工操作人员及行人人身及场地安全。

3、施工时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防护，同时采取异味收集及除臭措施，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施工期间配置临时污水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为防止污水站周边环境受到二次污染，严禁在现场进行脱水干化处理，清理出的污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装载。

5、清理污泥时施工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污泥时，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医疗污泥进行消毒、检测（蛔虫卵死亡率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由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本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7、清运处置完成，中标方提交合规合法的污泥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水质检测报告等现场施工资料给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8、污泥的清运处置全过程须接受医院及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监督，如医疗污泥的清理处置工程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根据污水站运行需求，对污水站设备设施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池内设施的正常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水样常规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10、验收以污水处理设施内清淤情况的现场查看结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完结为准。

\*11、因医疗废物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就近处置原则，处置单位须为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主管单位批准的医疗废物（污泥）处置单位。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同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2、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元/t（￥ 元/t）为单位进行报价，但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此单价为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清淤设备安装、机械清理及人工下池清理、管道池壁清洗、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污水站水质检测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运输、处置、税费、利润、环保合规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医疗污泥特性、处置工艺复杂性、环保要求及市场波动等因素，一旦中标，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3、付款办法：**

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3.付款方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条款。

**4验收：**

4.1 验收主体与时间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应在每批次医疗污泥处置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污泥处置量清单、运输记录、处置过程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4.2 验收标准

4.2.1 基本要求：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4.2.2 量化指标

处置量准确性：实际处置量与申报量误差不得超过 ± 10 %，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计量设备（如地磅、流量计等，需注明设备型号及编号）计量数据为准。

无害化指标：处置后产物中病原体（如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灭活率需达到 100%；重金属（铅、汞、镉等）浸出浓度需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需经有效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COD）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4.3 验收流程

4.3.1 资料审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污泥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水质检测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确认处置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由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4.3.2 现场检查：根据污水站运行需求，对污水站设备设施进行调试，保证污水站池内设施的正常运行，调试运行正常后，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水样常规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4.4 验收结果处理

验收合格：验收以污水处理设施内清淤情况的现场查看结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完结为准。

验收不合格：若验收发现问题，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累计2 次验收不合格，或单次整改超期 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履约保证金**

5.1.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5.2、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3、履约担保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

5.4.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5、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履约期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单一来源协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但6月1日（含6月1日）以后开标项目必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供应商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查询截图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6类2项） |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完全，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8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2.1 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响应完整性 |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其他报价要求 |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8 | 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协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封面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参考格式）**

**协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或由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方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满足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2-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合计 |  |  |  |
| 小微企业合计 |  |  |  |
| 中小微企业总计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及招标公告）。

**4、其他资格要求**

**二、报价文件**

**5、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t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首次报价不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4.本项目响应总价为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数量均为“1”**

6、表格中第二列填写货物名称时、第三列对应填写货物生产商；第二列填写服务名称时、第三列对应填写服务承接方。货物类采购项目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填写货物伴随服务外，无需填写货物伴随服务的服务名称、服务承接方，此费用包含在货物单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日期：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Email: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年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单位） | 最高限价（元/单位）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排列顺序需按采购需求中的排列顺序，如未按此条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